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作成附帶意見：「本自治條例列為收入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之單價核定，與人民權益有關，請市府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明定計算公式，以資明確。」故將原訂於「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之道路修復費配合修正於本自治條例內。再者，以往由管線機構繳交道路修復費，再由本府統籌辦理道路路面銑鋪之作法，因無法針對每一案件即時修復，與市民認知有所落差，致常為市民所詬病，且造成本府道路維護工程與管線機構管溝挖掘修復保固期重疊及修復不良問題，致責任不易釐清，引發爭議事件，故本府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試辦八公尺以下巷道及路寬超過八公尺之道路挖掘，改由管線機構自行辦理路面銑鋪，而免收取道路修復費，經試辦迄今，成效良好。另為配合本府路平專案之執行，減少道路銑鋪完成後之管線重複挖埋，除專案道路施工期程提前告知，整合管線單位檢討挖埋需求外，對專案道路路面工程銑鋪完成後，始提出申請挖掘者，將加重收取道路修復費，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二條，增列專案路面之定義。
- 三、修正第三條，配合本府機關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四項許可規費退費之

- 規定。
- 五、增訂第四條之一，明定如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免予計收道路修復費之規定，並依前揭臺北市議會附帶意見明定道路修復費計算方式。
 - 六、修正第五條，有關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工者，修正為如申請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 七、修正第六條有關保固年限之規定。
 - 八、修正第八條有關因遇管障致埋深不足之規定。
 - 九、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增加「專案路面更新」字樣、刪除原條文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及增列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道路挖掘，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
 - 十、修正第十四條增列情節輕微得免予處罰之規定。
 - 十一、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有關受理民眾檢舉得給予獎勵之規定。
 - 十二、增訂第十七條，明定主管機關統計施工廠商每季違規次數，其情節重大者，處以停權處分之規定。
 - 十三、第十七條條次遞改為第十八條，又原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為原第一項規定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所涵蓋，為免重複規定，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 十二、第十八條條次遞改為第十九條，修正第十九條增列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 十三、其餘條文除條次遞改外，並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及酌作文字修正。